

副本

水利署

公文性質	檔案	承辦組室
一般公文		
密件公文	✓	
立委質詢	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訴		
監察院案件		
新聞案件		
檢察官函	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朱鍊

電話：02-2356525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

100210

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6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辦理112年度安農溪明星護岸改善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三星鄉柑仔坑段448地號等10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673162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2A04G0060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12年8月8日經授水字第11260012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2年9月2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3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73-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125001767

HAIDV

112.10.-4

第1頁,共2

經濟部總收文



11200088940

件隨文

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2年9月2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3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3年2月開工，113年12月完工。」請督促貴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 林在昌
內政部

行政院秘書長 林錫山 謹啟

MM12001011035509dd37ss26MU71A1DV